

# 重庆市铜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铜市监〔2022〕58号

---

## 重庆市铜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重庆市铜梁区培育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 十条措施（试行）》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级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重庆市铜梁区培育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试行）》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高度重视，抓好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重庆市铜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4月29日

# 重庆市铜梁区培育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

## (试行)

**第一条 适用范围。**2022年1月1日后新登记、住所(经营场所)在本区行政区域内,正常经营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二条的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适用本培育发展措施。

**第二条 房屋租金补助。**新登记市场主体租用房屋从事实体经济活动1年以上的,按以下标准给予一次性租金补助:

1.经营场所使用面积500平方米以上的,一次性补助10000元;

2.经营场所使用面积200平方米以上,500平方米以下的,一次性补助5000元;

3.经营场所使用面积50平方米以上,200平方米以下的,一次性补助2000元;

4.经营场所使用面积50平方米以下的,一次性补助500元。

(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区国资中心、各镇街、国有重点企业)

**第三条 鼓励集群注册。**鼓励各类创业园、产业园、创客空间、孵化园等作为托管机构,为无需特定经营场所即可开展经营活动的新登记市场主体提供地址托管服务。市场主体入驻国有资

本运营的托管机构的，免收首年托管费用。（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国资中心）

**第四条 支持转型升级。** 建立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培育库，引导建立健全现代企业经营管理制度，对成功转型升级为有限责任公司并正常经营 1 年以上的，按照 1 万元/户给予一次性奖励。转型升级后承诺持续保持原获得许可条件，申请换发相关行政许可的，按规定免予现场核查。（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商务委、高新区管委会、区农业农村委、相关行政审批职能部门）

**第五条 代理记账服务。** 初次创业且注册资金 15 万元以下的微型企业，可申请 1 年期的免费代理记账服务。免费代理记账服务机构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确定。（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第六条 加大金融扶持。** 将纳入转型升级培育库的个体工商户作为优质客户向金融机构推荐，引导金融机构向实体经济合理让利。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并享受部分贴息；可按照《重庆市铜梁区中小微企业转贷应急周转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申请转贷应急周转资金。（牵头单位：区金融发展中心，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经济信息委、区市场监管局）

**第七条 落实税收优惠。** 落实组合式税费优惠政策，持续提振市场主体信心、推动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打通邮政寄递渠道，探索非接触式发放税务 UKey，让纳税人可自助选择并实现申领。

根据市场主体对铜梁区经济贡献度为基数，给予一次性资金扶持。（牵头单位：区税务局、区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各镇街）

**第八条 破除隐形壁垒。**实施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清理排查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有关规定的情况，消除市场准入不合理限制和隐形壁垒，打造“无障碍、无差别、无后顾之忧”“可预期、可信赖、可发展”的营商环境。（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第九条 优化政务服务。**依托“渝快办”及无纸全程电子化网上登记系统，将市场主体帮办导办网点向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银行网点延伸。探索建立市场主体除名制度，健全更加开放透明、规范高效的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牵头单位：区市民服务和营商环境促进中心，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各镇街）

**第十条 强化工作保障。**建立市场主体服务专员制度，各镇（街道）应明确专兼职工作人员负责市场主体培育发展工作。将市场主体培育发展工作纳入各责任单位年度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和镇（街道）经济社会发展考核。（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政府办、区考核办，责任单位：各镇街、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行政审批职能部门）

**本措施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具体实施办法另行制定。**



---

抄送：市市场监管局，区委办、区人大办、区府办、区政协办。

---

重庆市铜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4月29日印发

---